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根据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